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通知书》。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40亿元(含140亿元)。

本期, 两个品种可同步交割。发行价格为 311 元, 采取向下询价方式, 综合考虑各机构询价情况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认购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结束, 经发行人向主承销商询价后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发行规模 20 亿, 最终票面利率为 2.60%, 认购倍数约 2.67 倍; 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2.75%, 认购倍数为 2.31 倍。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份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认购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况。其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金额 1.0 亿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金额 0.50 亿元; 关联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 0.50 亿元, 品种二金额 1.90 亿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 0.80 亿元。前述认购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3001 证券简称: 奥康医疗 公告编号: 临2024-00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公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公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以及政策要求重大调整、生产技术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发生或在可预知未来重大，也未发生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出现重大变化的事项。

（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股份变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和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和资产负责人等重要事项。

(2) 本发现原因可能系信息披露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经公司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預告公告》(临 2024-002),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尚未更正。

(二) 公司关联方在存在经营投资资金占用的情况下, 截至 2023 年年度非年报披露, 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

(三)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意见为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名称将变更为“ST 康国信”, 公司 2023 年年报尚在审计过程中, 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尚需待核查后不准确性。

公司在上述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康国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风险。

四、董事、监事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康国信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交易其他事项有关特定信息披露而被披露的事项均与董事等所有知情、沟通、意见和报告一致, 董事会上未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券代码: 603557 证券简称: ST 起步 公告编号: 2024-01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事项如下：

一、业绩预亏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至-46,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39,000万元。业绩预亏公告披露后，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前自研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具备标的财务数据与公司正在披露的财务数据2023年经营业绩相符。

二、净资产受亏损影响可能成为风险因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7号，显示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连续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市场人士评论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2023-120》。公司预计2023年净资产为负，前期部分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计提大额减值、大额行政罚款和经营亏损导致不利改变等大事项影响，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可能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估值减值损失可能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预计可能对公司净资产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持续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净资产为负，公司将在2023年度年报中披露未实现权益事项。

三、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连续多年出现巨额亏损，公司经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值。同时，由于公司融资能力不断下降，融资成本不断提高，加剧了公司的资金链紧张情况，公司面临偿债风险和可持续经营风险。

四、非标审计意见进展和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8日，友阿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报字[2023]第011600004号)。该报告中指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无法保证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报字[2023]第011600003号)。

《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应为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不足、期初存货、工资款项等事项。关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事项审计工作尚在开展，现审计计划已提交经商务谈判同意及日常管理记录资料，进一步分析各业务板块信用政策变化、信用评级维度及产能利用率等事项，判断应收账款余额全部可回收性，该工作仍在逐步补充当中；关于期初存货事项审计工作尚在开展中，现审计计划已提交退换货凭证、退货政策等制度文件说明，结合材料分析并核实数据的必要性及账务处理的合理性，该工作仍在逐步补充当中；关于工资款项事项，公司已向四川天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019-2021年度薪酬数据并发生效，但部分人员工资发放明细未完整提供，重大差错等敏感信息披露不及时。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初步分析结果，对公司期间内控有效性进行修正的评价，确认依据、计算过程等进行一致，确保评价结论更正的真实、完整、准确，上述更正工作仍在积极落实当中。

五、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部分经财务管控流程中存在内部控制系统缺陷。公司管理层已列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清单，并更新完善了财务人员等人内部控制节点。目前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组牵头，公司所有相关人员是否持续了解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六、关于信息披露问题(来源：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illegible]

2024年1月16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期公司债券第二十七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三期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第三期债券调整股票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同意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66.50万股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海城密客(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综上,由于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发生股本变化,另外,根据前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决议,董事会应对“城市树洞”的股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依据上海海城密客(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注销公告公示及结果

1、转增价格公示及结果

根据公司公告回购注销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市树洞”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派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现金支付的对价转换已质押而增增的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增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转增: $P_1 = P_0 \times (1 - D)$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A \times (1 + k)$

上述两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times A \times (1 - D) + 1) \div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times D$

上述三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times D \times A \times (1 + k) + 1) \div (1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增股,P₁为调整前转增股,n,为派股或增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P₁为每股现金股利,P₁为每股现金股利。

2、转增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增价格公示, $P_1 = P_0 \times A \times (1 + k)$, 其中 P₀为调整前转增股 24.26 元/a, 为增发新股 1.03% (1.3665, 0.00484578, 10.72), 以转股前转增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450,758.107 股(按四舍五入为限制股票授予的股数 419.19 股, 本次调整后的转增价格 $P_1 = (P_0 \times A \times (1 + k)) = 23.67$ 元/股(按四舍五入为限制股票授予的股数 419.19 股)。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城市树洞”,“城市树洞”将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暂停转股,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城市树洞”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由人民币 24.26 元调整为人民币 23.67 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311 债券简称: 盟升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19
转债代码: 118045 转债简称: 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 118045
- 可转债简称: 盟升转债
- 转股价格: 42.72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 号文同意注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转债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 万元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根据有关法规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可转股公司债券转让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股份。

二、盟升转债转股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票面金额: 每张面额人民币 100.00 元；
-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或为无票型 A、D 每股派现金股利和/或股票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www.sse.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且转股申请已记日在案, 则原持有人的转股申请记录经数量及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产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使其普通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成股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产生损害或潜在的损害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 “修正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转股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表决。

在修正转股时, 除前项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外, 通过下列方式,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表决。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后、股改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公司应在公告披露日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转股价格修正期间,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的第1个工作日(含)前延期付款(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42.7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45**

可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限价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盟升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价格为1元，一手为1000股面额，转股申报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时，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可在转股期限内(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盟升转债停止交易的转股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牌期间。

(四)限售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有效后，将予以(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即停止增开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期限的上市交易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通过的可转债当日可以申请转股。无论申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第二个交易日起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盟升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2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和本息。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当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终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之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及日按照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按约定价格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随时满足的回售申请期限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提前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运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违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募集资金运用或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生严重变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一次在满足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有价金额回售给公司并享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请期内进行回售,在本次回售申请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部分回售权。

3.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鼎胜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对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科创融资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microware-signal.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536 证券简称: 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 2024-02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敬启者如下：

● 本次授予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143,727 股。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按一序号): 1.北京国投兴泰环境基础设施运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任职期间,由于交割查询、涉及诉讼、涉及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在考核有效期内,考核期内业绩考核,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考核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不低于当年年度行业平均增长率和同行业75分位数的;且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2.06%,且不低于当年年度	

1.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 2022年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在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生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核查中，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3.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4. 2022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5.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6. 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7.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首次增发次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授予了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 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9. 2022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10.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价格并相应调减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追补审议前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11. 2023年2月19日，公司以中国软件技术国际注册知识产权运营联盟授权权利人《公证书》，截至2023年2月4日满45天，2月13日没有收到权利人申报或者提供能够证明其提供相应担保的证明材料。

12. 截至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在内网对限制性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对象的激励进行了核实，公示期限共10天，公司内网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出席会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异议。

13.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价格并相应调减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价格并相应调减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的议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意见。

14. 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内网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对象的激励进行了核实，公示期限共10天，公司内网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出席会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异议。

15. 2023年3月9日，公司在内网公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对象的激励进行了核实，公示期限共10天，公司内网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出席会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异议。

[illegible]

6.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中国石化集团股份回购增持股票专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增持股票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9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 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或成就条件的议案》，自2023年8月30日起，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未发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前述负面考核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的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或成就条件的议案》，自2023年8月31日起，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未发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前述负面考核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的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0.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454,6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的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出《中国石化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满45日，公司未收到股权激励人申报要求解锁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3.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或成就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或成就条件为：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为714,372.7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24年3月15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或成就条件的达成率为33.36%，未达到解锁条件。							
1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起算。2024年3月15日，即2024年3月15日（含当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含当日）止，激励对象未申报解锁或提供担保，未达到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起算。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4日，该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锁期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届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98 1442 1268 1457">解除限售条件</th><th data-bbox="1268 1442 1448 1457">是否达到</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98 1457 1268 1469">（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票期权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 data-bbox="1268 1457 1448 1469">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 <td data-bbox="1098 1469 1268 1563">（二）公司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公司最近年度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履职，彰显明责；外派董事占董事会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规范，薪酬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制度健全，并履行相应职责； 3.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整有效，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市值和业绩相挂钩的薪酬追索机制，薪酬追索制度状况良好，并符合监管规定； 4. 无违法违规情形，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情形； 5. 无受监管机构处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 data-bbox="1268 1469 1448 1563">公司已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票期权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公司最近年度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履职，彰显明责；外派董事占董事会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规范，薪酬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制度健全，并履行相应职责； 3.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整有效，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市值和业绩相挂钩的薪酬追索机制，薪酬追索制度状况良好，并符合监管规定； 4. 无违法违规情形，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情形； 5. 无受监管机构处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票期权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公司最近年度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履职，彰显明责；外派董事占董事会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规范，薪酬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制度健全，并履行相应职责； 3.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整有效，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市值和业绩相挂钩的薪酬追索机制，薪酬追索制度状况良好，并符合监管规定； 4. 无违法违规情形，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情形； 5. 无受监管机构处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和正在立案期间的； 6.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达到个人层面限售考核目标					
杭州杭新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国军可自愿锁定其股份，自愿锁定期间内该实际控制人绩效考核合格且其解锁比例不低于 50%，同时有锁定的对象人数考核合格方可解锁并继续参与后续考核。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	1.0	0.5	0	
以上为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个人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未达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个人当年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价(以回购的价格为准)。未达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个人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未达到 50% 的，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处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 1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持续下跌。					
(附赠说明) 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30 名、1,3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					
1、23 名激励对象由于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要求而不具备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由于考核不合格，无法按规定正常解锁而自愿选择放弃未解锁工作权及归属权益予以注销；2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15 日已离职，不具备解锁资格；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待离职手续办妥后将完成未解锁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6 万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首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1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4.3727 万股，占公司本次首发股本的 0.83%，本次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陈复兴	高级副总经理	8.6188	2.8726	33.33
2	姚鹏	高级副总经理	8.4498	2.8163	33.33
3	马达	高级副总经理	7.6050	2.5349	33.33
4	赵永妹	董事会秘书	7.0982	2.3659	33.33
杭州杭新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员及其直接管理人員(508 人)			2,111.4866	703.7830	55.33
合计(512 人)			2,143.2884	714.3727	33.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韶关市高懿合益 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	否	否	2023-03-
合计	46,000,000			
二、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截至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本次非股票发行期间前，韶关高懿累计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股东质押期间前累计质押数量	大股东质押期
韶关市高懿合益 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30,220,000	130,220,000
合计	234,004,700	15.30%	130,220,000	130,220,00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计划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懿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1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9.92%，对应				
期内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3,2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42%，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为应				
韶关高懿本次发行股份质押期间前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				
动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懿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产				
权。				
3. 大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非股票发行期间前公司无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金融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和				
(2) 本次非股票发行期间前公司无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到公司与生产、业务、资产、人员等				
关系。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懿不存在违规产生的业绩补偿问题。				

2024-03-08	2023-03-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1%	3.05%	自身生产经营
--	--	--	19.91%	3.05%	--

计算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数量
55.6%	8.51%	0	0	0	0
55.6%	8.51%	0	0	0	0

1.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1%，对应融资金额为 167,19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为 539,17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鹏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

（2）关联方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证券为母子公司关系，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证券均与招商局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01

可转换代码:11008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转债代码:江苏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主体:名称(天津)顺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租赁**”)、汇文(天津)顺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文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额度 (含本次)
1	汇聚租赁	1,480 万美元	1,480 万美元
2	汇文租赁	1,560 万美元	1,56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风险提示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为**汇聚租赁**和**汇文租赁**的相续租赁提供担保。

上述 2 家公司均是本公司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电商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投资的说明。

6. 与本公司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7. 被担保方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总数据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 0。

(二) 汇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州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保税租赁 9665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4. 注册地：天津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或租赁资产出租人购买资产；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7. 被担保方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汇总数据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方：汇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融租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480 万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 被担保方：汇川(天津)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融租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560 万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

1	汇隆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 万美元	非等额固定利率循环期 借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
2	汇文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 万美元	非等额固定利率循环期 借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境内担保额度及项目公司担保（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汇隆租赁、汇文租赁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汇隆租赁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担保额度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境内担保额度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汇隆租赁及的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担保额度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本次担保事项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天津汇隆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2. 住持：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响螺湾 6262 号 202 室（东疆综合保税区 9666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一般项目：由汇隆租赁公司境内担保额度内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特殊

本次担保是由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借款，同时上公司对其的支撑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规划。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上公司持有其担保函及文担保 100% 权益，对担保公司享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新增对境外内保项目融资公司限制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担保境外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披露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 年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境外内保项目融资境外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境外内保项目融资境外项目担保额度授权事项系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授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披露要求》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范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对外融资租赁担保的。按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 1 美元 = 7.0969 人民币元，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3,227,604,189.80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东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